

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

國際理事參選人資格暨選舉辦法

97.05.25 經 9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98.05.17 經第 49 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通過

【候選人資格】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國際理事參選人由 300 複合區所屬各副區，劃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區。下一任輪由中區產生之。待上述輪序完成後，依下列劃分之副區，依序輪流產生之：

- 第一大區：A1、A2、A3、F 區
- 第二大區：B1、B2、G1、G2 區
- 第三大區：C1、C2、C3 區
- 第四大區：D1、D2、E1、E2 區

第三條 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附則第 III 條第三節規定，國際理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正常分會之正會員
- (二) 任滿或即將任滿總會完整區之總監的全年或大半年任期；或任滿全年或大半年總監或暫時區總監之任期，且該區：
 1. 在其任內或任後達到 35 個正常分會以及有 1250 人正常會員之完整區。
 2. 成為暫時區至少十年。
- (三) 經其所屬區(單、副)年會簽署提名後提報至 300 複合區台灣總會。但會員人數未超過 1250 人或正常分會未達 35 個之副區，不得簽署提名國際理事候選人。
- (四) 身體健康，足以完成任內職務，並提出公立醫院之健檢報告書，以資證明。

第四條：經各副區年會提名之國際理事參選人，每位須繳交新台幣壹佰萬元給複合區，作為選舉保證金。不論當選與否，保證金於選舉後，除退回百分之八十給

當事人外，其餘留存複合區，做為國際理事國際活動基金。

第五條：國際理事參選人須具備相當社會資歷且英文說寫流利辯才無礙者。

第六條：國際理事參選人資格審核，由前國際理事、議長、前議長組成審核小組，依本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。

【選舉辦法】

第七條：依國際獅子會憲章規定，要在副區及複合區年會中簽署提名，並依法辦理國際理事候選人之選舉。

第八條：在選舉中，得票數應為有效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空白票及棄權不計入有效投票數，廢票計入有效投票數。應於規定時間內投票，不得委託投票。

第九條：每一位候選人須於首席代表大會上接受提問，並應於會員代表大會上，發表不超過十分鐘之英文競選演說一次。

第十條：每一位參選人之選舉，副區及複合區應以書面投票為之。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，應視為當選該區之提名參選人；如遇得票票數相同或未達投票數二分之一時，得由獲得最高票數之二人中進行第二輪投票，直至其中一人獲得過半數票時為止。但參選人只有一位時，得以口頭表決（Voice Vote）、舉手表決、起立表決之（由主席裁決）。

第十一條：國際理事選票，參照內政部所核准之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屬無效：

1. 不用本會印製之選舉票者。
2. 選票未加蓋本會圖記者。
3. 本會常務監事代表未在選票上蓋章者。
4. 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。

【國際理事國際活動基金】

第十二條：國際理事國際活動基金，須由複合區開立專戶，專款專用，國際理事於參加國際事務時，有下列

情形，得動支本款項：

1. 參與國際會議必要費用之部分補助。
2. 事關本會重大權益，如會籍、會名、會旗等問題，來往之國際通訊費用。
3. 為爭取辦理國際年會等重要國際活動之公關費用，憑單據核銷，惟每次總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千元。如有特殊專案，須應用本項基金，請國際理事提案，經總監議會通過認可後，方得動支。